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s2501788250418G000000101001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货 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50N-E-S1CT-M570	RS485/CAN	MOTEC	pcs	2	2700	5400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4830D-E-S1CT-S	一拖二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4830D-E-S1CT-S, 匹配S版直流伺服电机, RS485/CAN总线通讯。	MOTEC	pcs	1	1400	1400	现货

合同总额: ¥68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文乐第一工业园D 栋310-1;唐彩玲;13510507825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翠宝路26号宝龙工业区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楼8楼;伍凤琼女士;13480830147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 在符合支付条件的基础上, 甲方收到以下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价款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至乙方: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提交给甲方采购部的“发货电子清单”一份;

3.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的带有乙方出货章或公章的“到货确认书”一份；

4. 带有乙方出货章或公章的“出货清单”一份；

单据（3）、（4）须放入打包箱中，随货物一并发出。

#### 四、供货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交货。如甲方需变更供货期限的，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2025年4月21日前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五、包装和运输

（一）货物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如防潮、防锈、防静电及防刮伤撞伤等要求，以保障产品之运输与存储安全，且无损其商用价值，防止野蛮装运，保证将所有货物安全无损的运送到交付地

点并自行承担货物包装运输的风险和费用。在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乙方还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二）在保证运输及产品质量前提下，乙方可自行选择最佳运输方式以满足甲方之需求。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要求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如储运的是危险物品，应设立明显的标志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乙方也应对储运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培训，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发生，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三）如因乙方未按行业标准或甲方之要求包装及运输，或包装有瑕疵时：

1.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产品包装不当所致损失及费用；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予以退货，如因此造成交货迟延责任，乙方亦负全责。

#### 六、交付方式及地点

（一）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提交发货电子清单给甲方采购部，发货电子清单需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liujuan@nti56.com](mailto:liujuan@nti56.com)。发货电子清单见合同附件二。

（二）乙方发货时需同时附上到货确认书及出货清单，甲方收货时根据出货清单确认到货数量，并签署到货确认书。

（三）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26号宝龙工业区今天国际科技园2号厂房，收货人：杨崖生13437563788；梁仓，13807342065。

#### 七、验收要求

乙方交货前需依采购清单约定的条件及规格自行检验产品，同时并保证上述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准则等规定的、符合原厂之产品标准及其制造、测试等条件。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根据合同技术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图纸验收，并签署到货确认书，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

质量保证责任。

## 八、质量保证及货物供给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与规格方面与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相符的原装正品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保证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在保证质量基础上，乙方需保证有能力供应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当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时，乙方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九、售后服务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保期限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自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包修、包换、包退等。

## 十、权利保证

(一) 在履行该合同时，乙方须保证：

1. 供货之所有产品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及其它权利负担；
2. 乙方已取得制造或供应产品之必要认证、许可或授权；
3. 所供之产品没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 如第三方主张产品侵害其知识产权，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采取其它一切措施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如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自费取得该第三方之授权或保证功能及质量前提下修改产品设计，使之无侵权之状况发生；如因产品侵权而涉及诉讼时，乙方必须承担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赔偿金、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十一、廉洁要求

(一) 甲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行为的，由甲方公司或其指定的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行为的，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和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冻结应结算的合同货款，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等除外

) 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且需永久执行该义务。

### 十三、环境保护

乙方给甲方的生产产品过程中如排放的是超标污染物，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对乙方生产、储运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均认为属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其它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政府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快协商安排下一步合同的执行，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约义务达40日，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 十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期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产生的误工损失、紧急运费以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供货数量、质量、规格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甲方可依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1. 要求乙方补足数量或者更换不符合产品；
2. 对于产品瑕疵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电话支持或负责维修，对于需要更换的产品有现货的需在三日内负责更换，无现货的由乙方提供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替代型号暂时替代，并保证在10日内补上。同时，重新计算新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扣减合同价款或暂停支付货款；
4. 解除合同，因产品不合格所发生之费用及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十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解决，难以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七、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的电子印章、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翠宝路26号宝龙工业区今天  
国际科技园2号厂房0755-82680558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缪欣呈

委托代理人：唐彩玲

委托代理人电话：18318938532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10507825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工行深圳龙岗支行40000285092019744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440300MA5DNHY57C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